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
承辦人：王郁雅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郵件：tnchis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91115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5963A0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78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 2020/09/11 文
15:24:43
交換章